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修正總說明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已施行二年，為補強法令未盡周詳之處，提供農民於停耕期間之生活照顧，爰廣集各界之意見與建議予以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經費來源為年度預算項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規定並修正停耕農地農民得依據農地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費來源：本署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四、經費來源：本署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	修正經費來源為年度預算項下。
五、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三七五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	五、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	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環保機關如於核發過程發現受停耕補助之農民同時有領取其他單位之休耕、停灌補償費用者應予篩除，避免重複領取。另發放後如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p> <p>(二)依本原則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本原則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三)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地方環保機關</p>	<p>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環保機關如於核發過程發現受停耕補助之農民同時有領取其他單位之休耕、停灌補償費用者應予篩除，避免重複領取。另發放後如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p> <p>(二)依本原則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本原則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三)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地方環保機關</p>	<p>一、第四款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授權規定並修正當期作未辦理污染改善工程施工之停耕農地，其領取停耕補償之農民得依農地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p> <p>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命停耕農地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注意事項規定之方式管理之。停耕農地如當期作未辦理污染改善工程施工者，領取停耕補償之農民得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作物生長期間於縣由鄉、鎮、市公所抽(勘)查，於直轄市或市由農業機關或單位進行抽(勘)查。【綠肥作物 - 停耕補償金額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一次蟲害防治費用等。景觀作物 - 景觀作物以觀賞用途為限，禁止作為採摘販售之用】。</p> <p>(五)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檢送土地所有人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中說明土地所有人或三七五減租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可依此公告於縣向</p>	<p>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p> <p>(四)停耕農地應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注意事項規定之方式管理之。停耕農地如當期作未辦理污染改善工程施工者，領取停耕補償之農民應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作物生長期間於縣由鄉、鎮、市公所抽(勘)查，於直轄市或市由農業機關或單位進行抽(勘)查。【綠肥作物 - 停耕補償金額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 1 次蟲害防治費用等。景觀作物 - 景觀作物以觀賞用途為限，禁止作為採摘販售之用】。</p> <p>(五)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檢送土地所有人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中說明土地所有人或 375 減租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可依此公告於縣向</p>	
---	--	--

<p>鄉、鎮、市公所申請，於直轄市或市向農業機關或單位申請停耕補償費用，並應於每年<u>三</u>月底前提出第<u>一</u>期作停耕補償申請、<u>九</u>月底前提出第<u>二</u>期作停耕補償申請，直至農地改善完成解除列管為止，並加註說明該筆地號農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p> <p>(六)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當年度補助計畫業務費內編列支應。</p>	<p>鄉、鎮、市公所申請，於直轄市或市向農業機關或單位申請停耕補償費用，並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第 1 期作停耕補償申請、9 月底前提出第 2 期作停耕補償申請，直至農地改善完成解除列管為止，並加註說明該筆地號農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p> <p>(六)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當年度補助計畫業務費內編列支應。</p>	
--	---	--